浮财监〔2023〕4号

浮梁县财政局印发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

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(赣财监[2023]13号)和景德镇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景财监〔2023〕11号)要求，我局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任务

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我局将依法对2家行政单位下属企业及10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主要检查2022年度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、会计制度执行、政府采购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以前年度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我局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通过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抽取检查单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下属企业: 浮梁县建筑设计院、浮梁县规划测绘队；

2.行政事业单位:浮梁县水利局、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、浮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浮梁县妇幼保健院、浮梁县新平中学、浮梁县第一小学、浮梁县瑶里中学、浮梁县黄坛乡人民政府、浮梁县兴田乡人民政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确定被检查名单

县财政局于2023年6月13日前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确定检查名单，由市财政局统一上报省财政监督局备案。

(二)检查组人员

县财政局成立了检查组。组长：江洪波，组员：谭任亚、冯圣辉、冯子鉴。

（三）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开始，于2023年10月15日前结束。

（四）如实撰写检查报告。

根据检查工作底稿等检查资料，由检查组长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检查报告和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，并将函件送交被查单位，被查单位收到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意见反馈回来，作为研究处理处罚的参考依据，确保处理处罚质量。

(五)检查材料上报

县财政局于2023年10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、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(附件2)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等材料(附电子版)报送市财政局汇总，由市财政局统一上报省财政监督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认真学习贯彻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(赣财监[2023]13号)文件精神；二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;三是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程序;四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；五是严格遵守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保质保量地完成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

2023年6月14日

浮梁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6月14日印发